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結起訴廢棄校園內爆裂物引爆案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余○宇（19歲）、周○勛（20歲）涉嫌製造及引爆爆裂物案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本案源於民國115年4月3日下午2時許，民眾報案嘉義縣某廢棄國小校園內建築物，發生爆炸案；本署蔡宗熙檢察長特別重視，隨即指派郭志明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深入偵辦。經縝密蒐證，警方於隔（4）日持郭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被告2人，並在同意下實施搜索，當場扣得硝酸銨、鋁粉、雷管20支、引線21支、爆裂物ETN及電子磅秤等大批化學原料與作案工具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涉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全案經密集偵查，於同年5月25日正式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大專青年余○宇與周○勛共同謀議，由余男購買雷管、黑火藥，周男購置硝酸銨及柴油。分別在某國立大學宿舍及居所內，將原料依比例混合，製成俗稱「阿芒尼爾（Ammonal）」之具殺傷力爆裂物；自114年12月至115年4月間，先後在高雄市海邊某空地、嘉義縣某空地及某廢棄國小校園內引爆共6次。其中115年4月3日在嘉義縣竹崎鄉某廢棄國小教室之第6次引爆，導致該處校舍主要結構毀損外推、喪失效用，對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治安具有重大危害之危險。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製造爆裂物，以及刑法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等罪嫌。6次製造犯行，應分論併罰，並審酌其行徑引起大眾恐慌、危害重大，建請法院就各次犯行均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。

本署檢察長嚴正呼籲，青年學子切勿因一時好奇，循網路資訊私自調配、製造爆裂物。此類化學原料極不穩定，於宿舍、民宅等處製造或儲存，無異於傍身隨時可能引爆之行動炸彈，不僅威脅自身生命，更嚴重危害無辜大眾。校園本為安全殿堂，不容公共危險行為侵入。本署對非法製造、持有管制彈藥之不法行為，一律堅持「零容忍」之執法立場，必嚴查速辦，以維護校園及社會治安。